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
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部门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9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2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9 |
| 附件1..... | 29 |

| | |
|-----------------------------|----|
| 附件2..... | 37 |
| 附件3..... | 41 |
| 附件4..... | 46 |
| 附件5..... | 55 |
| 附件6..... | 61 |
| 第五部分 附表..... | 6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7 |
| 二、收入决算表..... | 67 |
| 三、支出决算表..... | 67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7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7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7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7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7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7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7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7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

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

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基本医疗提质增效。一是医疗机构错位发展。根据近年来区外就诊前 20 位病种和区内实医疗服务能力实际，确定了区镇医疗机构各自重点发展方向，凝聚发展共识，区人民医院建成慢病管理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建成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区中医医院建成老年人、残疾人康复中心，均投入使用，镇级医院按照“1236”布局体系，即 1 家社区卫生中心、2 家县域医疗次中心、3 家中心卫生院、6 家一般卫生院，基本形成了差异化发展、互补发展的新格局。二是人才培植强基赋能。2023 年引进紧缺医学人才 5 人，公开招考专业技术人才 38 名（含定向医学生 2 名），申报葭萌英才——卫

生健康领军人才 10 人，一名医生被评为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外派杭州、成都等异地培训人员 80 余人，基层骨干医师、骨干乡村医生培训 31 人，市级医疗机构进行学习 20 余人。区人民医院申报立项市级科研项目 1 项。三是区镇一体增量提质。聚焦短板弱项问题，紧扣服务增量+医疗提质目标，既主动发力抓服务“增量”，又借智借力抓能力“提升”，千方百计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和服务质量。积极争取到区财政专项经费 500 余万元，用于区级医院重点专（学）科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紧缺设备添置与关键设备更新。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位居全市二级医院前列，基层医疗机构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和“省基层特色科室”跑出“加速度”，三家镇卫生院均顺利通过市级评审，全年区内诊疗量同比增长 8%，基层医疗机构占比增幅 33%，全年床位使用率增幅 15%，患者与职工满意度均达 95%以上。四是中医药适宜技术纵深推进。协同推进省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大力培训宣传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全覆盖，增置中频电疗仪、红外光灸治疗仪、三维牵引床等中医治疗设备，不断满足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病管理、康复治疗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区中医院可开展 6 类 45 种以上中医技术；各镇卫生院可开展 6 类 10 种中医技术；村卫生室可提供 4 类 6 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截

至 11 月，中医服务量增长 35%，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上涨 45%。五是名医名院“联姻”行动持续深化。昭化镇中心卫生院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卫子镇中心卫生院与市中医医院建立结对帮扶，通过“联姻”行动，借智借力助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截止目前，住院次均费用下降 10%，门诊次均费用下降 8%，医疗纠纷下降 80%。六是信息化赋能管理提质升级。着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一星创建工作正接受评审，区公立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

2. 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以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巩固健康促进县区成果为抓手，持续落实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居民健康档案清理，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65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 岁儿童等特殊人群规范管理率达 80% 以上。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 13.1 万人、签约率为 92%，全区 15 家医疗机构均建成公共卫生科，126 个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实现传染病信息网络直换，疾控体制改革走在全市前列。成功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并推荐为国家优秀案例，慢性病防控示范县区接受省级评估。健康促进、妇幼健康、基层卫生等工作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会上发言。王家镇中心卫生院和虎跳镇中心卫生院建成 3A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3. 深化医改破立并举。积极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绩效改革。目前，全区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计超过 250 个，医用耗材达到 5 类以上，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落实；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率提升 15%，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绩效考核全省排位 36（全省系统产生数据），患者满意度 98%，实现医疗机构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

4. 健康服务实干笃行。一是持续推动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因病致贫返贫人群监测预警，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资助代缴、医疗救助、兜底救助政策，严格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等便民服务措施，有效防止了辖区群众因病致（返）贫风险。二是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全覆盖建设老年友善医院，逐步构建 1+5+N 新格局，即 1 家区级医康养结合中心+5 个社区医康养服务中心+N 个老年关爱点，优化助老措施，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患者满意度达 100%。三是持续推动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区妇幼保健院争创省级儿童早教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争创市级儿童早教基地；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三级网络协同、分级分类、连续健康管理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已建成托育机构 9 家，完成托位 410 个，每千人托位数 3.03 个，正在筹备改扩建公立托育机构 3 家，预计新增 200 个托

位。四是持续推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有序衔接。“两奖两扶”及计生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稳步推进，确认 2023 年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 11493 人，特别扶助 408 人，特别扶助（其他）75 人，广元市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特困扶助资格 348 人，符合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对象 2453 户，兑现资金 1648.07 万元，帮扶全区计生特殊家庭 247 户，投入帮扶慰问资金达 24 万元。五是持续夯实卫健事业发展支撑保障。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落实好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等执法工作。下达监督意见书 500 余份，共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0 件，全年医疗三监管运行系统推送疑似问题线索 119 条，较去年下降 43%，仅占全市 3.53%，疑似问题线索核查率 100%，问题合理率 100%，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区人民医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中医医院尘肺病康复站顺利通过省级考评；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医警联动处置机制，全年无越级上访及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5. 民生实事落地有效。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1500 人次，为 65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敲门服务，12 个镇卫生院远程诊疗全覆盖，126 个村卫生室医保报账全覆盖以及中医阁项目建设。卫子县域医疗次中心已完成主体建设，目前正进

行室内初装，市下储备项目 25 亿，截至目前已储备项目 12 个，总投资 26.7 亿。

6. 党建引领力正行业精气神。采取线下培训形式开展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等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培训，共开展三批党员兜底培训，参加区级及区级以上培训 75 人次，参加兜底培训 240 人次；深入推进卫健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 1140 人，实现“关键岗位、少数人群”全覆盖；自查各类问题 76 条，均已整改完成。昭化卫健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1234 工作法获市卫健委高度赞扬并积极推广。

7. 健康促进工程成效显著。成功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让全民健康成为全面小康最亮底色》在川渝协作健康促进暨健康县区现场观摩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并入选全国健康县区建设优秀案例。疫情防控昭化做法获央视《焦点访谈》和《新闻1+1》栏目点赞，被《川政晨讯》《广元要情》等政务内刊报道。妇幼健康、基层卫生等工作先后在省市级工作会上发言，昭化在全省率先成为除测试县区以外的第一个正式开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县区，跑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加速度。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一站式”结算服务等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宣传报道。成功举办全

省健康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全市疾控卫生应急和基层卫生工作会议，受到与会人员高度认可。

8. 卫生健康主流声音放大。精心制作《守望》短视频获得四川省第八届“传承光荣守护生命”微电影、短视频评选展播最佳剧情片铜奖。积极开展孝满巴蜀情暖昭化“敬老月”活动，举办义诊、中医药文化及适宜技术推广活动深受好评，被《四川新闻联播》、央视《新闻联播》《经济信息联播》《新闻直播间》等媒体宣传报道。全民守护健康专题片《大美广元 健康昭化》在四川乡村频道《健康在县》栏目巡回播放。区中医医院党支部被授予2023年四川省公立医院“标杆党支部”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6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4.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5.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中心卫生院

6.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中心卫生院
7.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中心卫生院
8.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
9. 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卫生院
10.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11.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12.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卫生院
13.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镇卫生院
14.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卫生院
15.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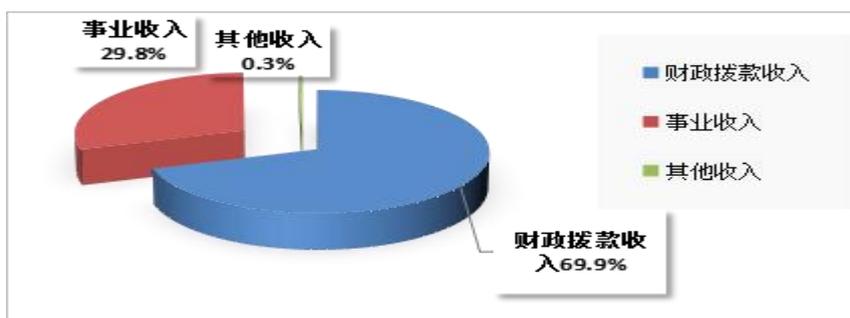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013.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21.73万元，增长19.9%。一是新增项目多，新增项目金额合计为830.65万元。其中，2023年新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176.4万元，核酸救治费16.33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体系）38万元，转运隔离省级补助资金39.32万元，2021、2022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继承工作室10万元，普惠托育37.5万元，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100万元，公卫特岗项目313万元，2022年乡镇补贴100.1万元。二是较2022年延续性项目保障金额持续增大，较2022年同项目共计增加2521万元。其中，卫子次中心项目资金较2022年增加2,111万元，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独子费等资金较去年增长410万元。三是由于下达资金性质有所差异，在2022年，财政保障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使用存量指标解决，在2023年，所有预算内人员工资及保险均使用本年预算指标解决，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727万元。四是由于卫健工作的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较去年有所下降，共计减少779万元，其中包括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减少618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减少131万元，二类疫苗服务费项目减少30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项目减少20万元等。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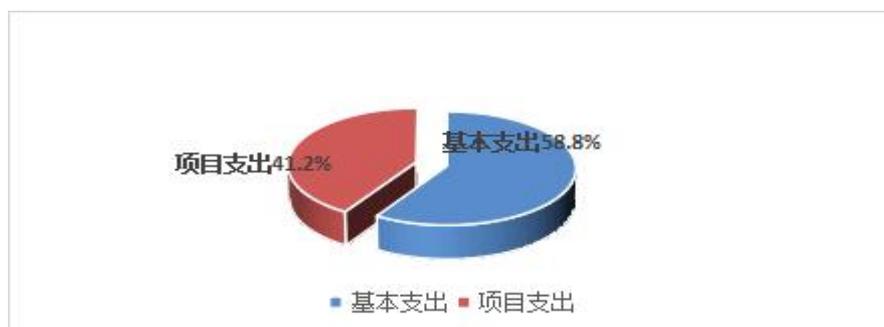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3,01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96.58万元，占69.9%；事业收入6,847.72万元，占29.8%；其他收入69.59万元，占0.3%。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3,01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37.04万元，占58.8%；项目支出9,476.85万元，占41.2%。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96.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0.3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项目多，新增项目金额合计为 830.65 万元。其中，2023 年新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76.4 万元，核酸救治费 16.33 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体系）38 万元，转运隔离省级补助资金 39.32 万元，2021、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继承工作室 10 万元，普惠托育 37.5 万元，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 100 万元，公卫特岗项目 313 万元，2022 年乡镇补贴 100.1 万元。二是较 2022 年延续性项目保障金额持续增大，较 2022 年同项目共计增加 2521 万元。其中，卫子次中心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增加 2111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独子费等资金较去年增长 410 万元。三是由于下达资金性质有所差异，在 2022 年，财政保障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使用存量指标解决，在 2023 年，所有预算内人员工资及保险均使用本年预算指标解决，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 727 万元。四是由于卫健工作的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较去年有所下降，共计减少 779 万元，其中包括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减少 618 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减少 131 万元，二类疫苗服务费项目减少 30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项目减少 20 万元等。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96.82万元,增长27.8%。一是新增项目多,新增项目金额合计为830.65万元。其中,2023年新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176.4万元,核酸救治费16.33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体系)38万,转运隔离省级补助资金39.32万元,2021、2022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继承工作室10万元,普惠托育37.5万元,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100万元,公卫特岗项目313万元,2022年乡镇补贴100.1万元。二是较2022年延续性项目保障金额持续增大,较2022年同项目共计增加2521万元。其中,卫子次中心项目资金较2022年增加2111万元,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独子费等资金较去年增长410万元。三是由于下达资金性质有所差异,在2022年,财政保障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使用存量指标解决,在2023年,所有预算内人员工资及保险均使用本年预算指标解决,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727万元。四是由于卫健工作的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较去年有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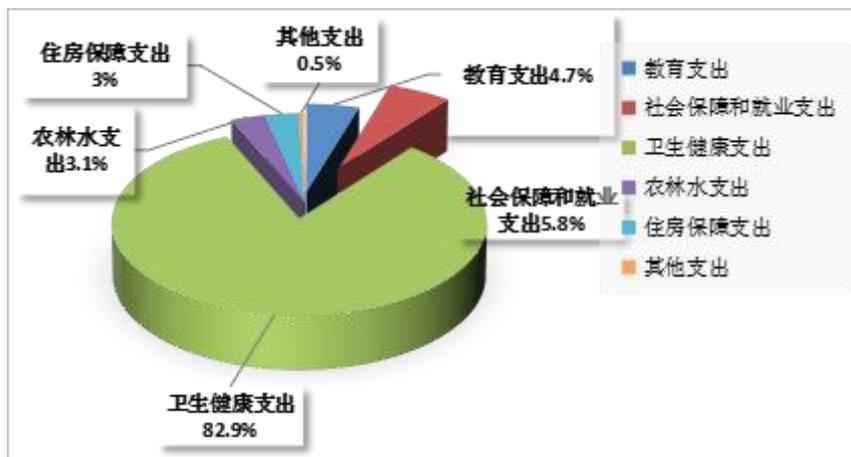
降，共计减少 779 万元，其中包括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减少 618 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减少 131 万元，二类疫苗服务费项目减少 30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项目减少 20 万元等。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6.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761.7万元，占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7.21万元，占5.8%; 卫生健康支出13,339.74万元，占82.9%; 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3.1%; 住房保障支出487.86万元，占3%; 其他支出70.06万元，占0.5%。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096.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96.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61.7万元，支出决算为76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40.03万元，支出决算为40.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40.4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6.46万元，支出决算为586.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04.6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64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39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1,18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21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 33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 3,90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1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全年预算为 5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全年预算为 39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1,1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全年预算为 6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5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1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75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27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0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48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19.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9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62.26 万元、津贴补贴 287.31 万元、奖金 42.53 万元、绩效工资 1,616.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7.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 万元、离休费 14.25 万元、抚恤金 13.13 万元、生活补助 168.67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 万元。

公用经费 1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15 万元、印刷费 4.6 万元、咨询费 1.85 万元、手续费 1.2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

费8.21万元、邮电费2.64万元、差旅费14.28万元、维修（护）费2.8万元、会议费3.8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2.38万元、专用材料费7.4万元、劳务费4.15万元、工会经费14.35万元、其他交通费14.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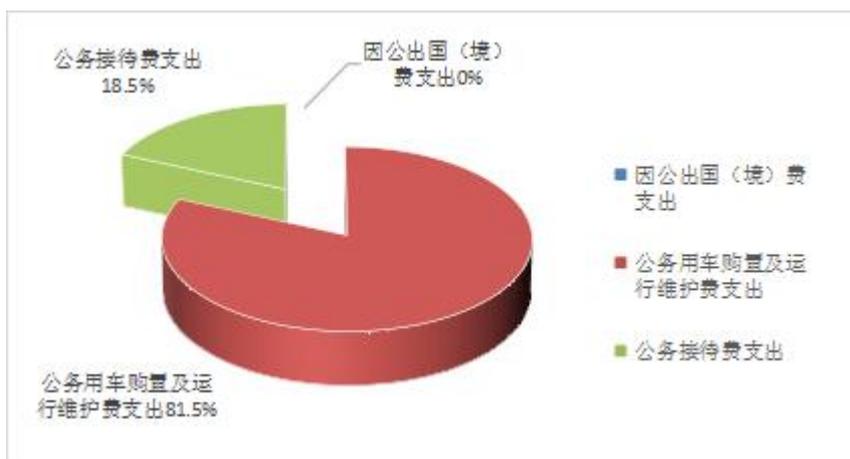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2.76万元，增长370.9%。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线下会议、培训、检查等逐步恢复，局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餐事前审批，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经费控制在预算数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9万元，占1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24万元，占81.5%。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8万元,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8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3.96万元,增长623.2%。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各级部门到我系统各项检查增多。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

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万元。包括卫生健康局本级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医疗服务质量、疫情防控、院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及执法工作，公共卫生、人事、信息、财务、乡村医生等业务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较多。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13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医疗质量、院感省市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等16.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接待人次70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65.8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在2023年度算作项目资金，计入项目支出，而2022年该项目被列为基本支出，算作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支出总额30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4.31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需求、儿童早期综合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医院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卫生系统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医疗单位的急诊急救、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冷链运输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两癌筛查项目等4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

年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决策规划合理且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且使用合规，完成结果良好，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运行总体情况较好，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量化程度较高，落实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绩效管理整体情况较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学校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目标奖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乡镇内退人员、遗属人员、人员经费以及局机关运行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子次中心建设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补助（村医养老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指卫生健康局机关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培训、督导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指新冠疫情防控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新冠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

药专项（项）：指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人才队伍建设、公立医院改革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贯家坝方舱医院建设支出。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区卫生健康局设5个内设机构（信息中心、公卫指导中心、健康教育所、计划生育协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6个（区人民医院经费独立核算），其中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5个。

(二) 机构职能。

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和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 人员概况。

卫健系统共有编制496个，在职人员495人，离休人员1人，其中纳入财政预算人员496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参公管理人员

1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75人，离休人员1人。年末其他人员132人；其中经费自理人员101人；其他人员3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3年总体收入总计23,01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96.57万元，事业收入6,847.72万元，其他收入69.6万元。

（二）支出情况。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3年总体支出总计23,013.89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6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257.05万元，农林水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7.86万元，其他支出70.07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末总体收、支结转为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了监测麻风及慢性疾病、加强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提升医疗水平等3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履职效益明显，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整体评价高。

2. 预算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初预算项目，包括部门整体、项目、政策等支出项目详细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同时进行了卫健系统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覆盖全面。按照人、次、覆盖率、合理率、标准、完成率等进行编制审核自评，并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我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和集体决策，由负责管理和使用该项资金或承担相关工作的业务股室具体实施，财务股负责牵头组织。

3. 财务管理。我局及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和完善了财务、资产、审计、内控等各项管理制度。二是年度进行了绩效管理业务方面培训，专项资金建立相关的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三是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昭化区卫健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使用做好登记工作，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做到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报废资产严格按报废程序审批，对新增资产建卡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我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均适度。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采用合法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目录进行采购，采购执行率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一是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463.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二是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45.6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3.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1. 项目决策。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重大决策局党组讨论后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制度，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项建帐，且制度健全，无截留和挪用现象，保证了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有效、合法，我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项目执行。我局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自行评估、绩效运行自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绩效信息公开等专项工作未出现逾期，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报告、材料上传至一体化系统。按规定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相关材料且工作总结内容翔实，未逾期报送。我局支持配合财政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评估、监控、评价工作组等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3. 目标实现。我局按规定格式、内容、方式等要求开展对整体及预算项目、政策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质量较好。报告要素齐全、分析全面、结论清晰。按照2024年绩效工作总体要求，为加强对绩效项目支出的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立了由财务股牵头，其他业务股、室、办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在预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管理等过程中规范操作，在项目实施上对资金的投入、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上总体把握，力争达到绩效管理的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局对专项资金建立相关的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按照考评办法：一是现场评价12个基层项目实施机构，评价覆盖率100%；二是随机抽取个别村卫生室，评价覆盖率20%；三是通过抽查实施单位各类健康档案、预防接种记录、查阅各类文件、评价资料、查看财务凭证等相关公卫实施项目，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四是现场测量一定数量的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电话访谈各类服务对象，达到群众满意度整体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通过本人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公示等程序认真落实政策，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直接扶助，到户到人，乡镇人民政府对实施对象初审按规定上报县局相关股室确认，上报省级卫健委，审核确认程序合规。资金使用“一卡通”专户专帐管理。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编制审核的绩效目标，在调整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及时录入一体化系统；事前评估能及时按照调整项目预算要求、资金规模、支出方向、完善管理办法；事中预算执行进度较差，落实滞后；根据绩效结果，项目支出实施应用结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决算和各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内未进行其他项目预算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运行良好。在评价中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因素，反映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其收支和项目实施效果十分明显，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以及医疗卫生阵地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总体来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管理较好，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自评得分98.3分。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监控分析情况来看：一是政策宣传有待加强，掌握偏差而影响到申报及时性；二是相关项目竣工的验收和决算稍显滞后；三是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和监督管理仍需提高；四是业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财务人员还是业务股室办工作人员，存在绩效管理认识理解不到位。五是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安排有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到位情况；六是基层医疗机构项目指标多、工作任务较重，存在人员不充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习机会较少，方式方法有待更新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加强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要对系统内项目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目标完成。二是要严格考评制度，使财政资金进一步达到规范性和时效性，三是要加强宣传和业务人员能力培训工作。四是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保障各项专项补助资金，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近年来民生项目、政策性项目增多，特别是涉及中央、省、县级资金。希望在财政审批资金支付计划时能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审批，增强支出意识，年度内才能完成绩效目标，达到绩效考核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实施单位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 | | | 7692.38 | 16096.6 | 14933.9 | 92.78% | | |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7692.38 | 16096.6 | 14933.9 | 92.78% | | |
| | 1. 一般公共预算 | | 7692.38 | 16096.6 | 14933.9 | 92.78% | | |
| | 2. 政府性基金 | | | | | | |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区政府年初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 | | 根据区政府年初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全区15家医疗机构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 | | |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全区15家医疗机构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加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召开卫生健康专项业务会议及公共卫生督导会培训次数 | ≥30次 | 30次 | 无 | |
| | | | 指标2: | 保障乡村医生补助的行政村个数 | =126个 | 126个 | 无 | |
| | | | 指标3: | 全区医疗机构“大平台”、精神病人监测网络医疗机构使用个数 | =12个 | 12个 | 无 | |
| | | | 指标4: | 全区医疗系统离退休职工数、三支一扶人数、公卫特岗人数、遗属补助人数 | ≅236人 | 234人 | 无 | |
| | | | 指标5: | 全系统在职工工资及保险保障人数 | =482人 | 483人 | 当年新增人员较多、工资调整等预算调整时间为11 | |
| | | | 指标6: | 医疗机构“新生儿”及健康教育政策宣教 | ≥4次 | 4次 | 无 | |
| | | | 指标7: | 艾滋、麻风等疾病等项目宣传数 | ≥12次/年 | 12次/年 | 无 | |
| | | | 指标8: | 保障符合计生奖扶、特困等政策的人数 | ≤16405人 | 15918人 | 无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保障全区享受计生奖扶、特困等政策的覆盖率 | ≥90% | 100% | 无 | |
| | | | 指标2: | 乡村医生补助兑现率 | ≥95% | 100% | 无 | |
| | | | 指标3: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提高 | 提高 | 无 | |
| | | | 指标4: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0% | ≥90% | 无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保障麻风病人、计生补助等项目的发放时限 | ≤12月 | 12月 | 无 | |
| | | | 指标2: | 乡村医生补助兑现时限 | ≤12月 | 12月 | 无 | |
| | | | 指标1: | 65名在职干部开展公用经费运行成本 | ≤91.7万元 | 91万元 | 无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2: |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计生奖扶、独子奖励金等12个项目区级配套成本控制 | ≤1404.57万元 | ≅1404.57万元 | 无 | |
| | 指标3: | | 卫生系统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遗属补助人员经费成本控制 | ≤6056.47万元 | 6303万元 | 当年新增人员较多、工资调整等预算调整时间为11月底，系统中该指标值更 | | |
| | 经济收益指标 | | 指标1: | 有效改善计生家庭支出负担，提升家庭收益 | ≥95% | 96% | 无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 | 定性 | 定性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公共卫生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无 | |
| | 指标2: | 计划生育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无 | | | |
| | 指标3: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无 | | | |

附件2

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两项改革后，到龄乡村医生退出给予养老生活补助，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年满60岁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由所属乡镇卫生院提供符合条件的村医名单，卫健局医政股审核其真实性，确认名单无误后由财务股按照人员名单及金额按进度支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保障乡村医生老有所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程序合理，每季度按时完成支付。

（三）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医政股，财务股组成。医政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股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2. 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162.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3. 项目实施。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资金每季度及时。

4. 项目结果。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每季度支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解决了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社会影响力扩大。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主要是退休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群众满意度也会提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年龄满60岁后退出给予养老补助，每月支付，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单位未及时更新乡村医生情况，导致资金超额支付。

六、改进建议

建议各单位及时更新核实乡村医生情况，死亡人员及时取消支付。

附表：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卫生院 |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246 | 102.246 | | 100%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 100% | |
| | 地方资金 | 102.246 | 102.246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及时性 | | | 无 | |
| | 拨付合规性 |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 | 无 | |
| | 使用规范性 |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 | | 无 | |
| | 执行准确性 |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 | | 无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 | | 无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 | | 无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进一步加强规范乡村医生队伍,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 | | 完成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 ≤454人 | 454人 | 完成 |
|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补助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该项目及时完成率 | 1年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90% | 90% | 完成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 | |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 | | | |

附件3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全区辖广元市昭化区辖区12个镇125个村，总人口13.1万人，2023年确认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11493人，其中：享受国家奖扶9648人，享受省奖扶1845人。确认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的408人，其中享受子女伤残标准139人(包括伤残(城镇)29人、伤残(农村)110人)；享受子女死亡标准269人(包括死亡(城镇)26人、死亡(农村)243人)。对象死亡退出扶助11人(其中农村伤残标准4人，农村死亡标准7人)。确认特别扶助(其他)75人，确认市特困扶助资格348人，确认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2453户(农村2277户，城镇无业150户，城镇低保26户)。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家发

股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股负责资金流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支出专款专用，程序合理，资金完成支付。

（三）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家庭发展股、财务股组成。家庭发展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科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 项目管理。根据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资金到位情况，第一时间将资金按照拨付进度进行分配，确保最快速度下拨，在资金到位后，要第一时间通过“一卡通便民服务平台”打卡到扶助对象卡中，并实时追踪到账进度。我区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规定和财务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支付，基本做到资金管理到位，杜绝虚列、截留、挤占、挪用。

3. 项目实施。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本年度资金已全额实施。2023年通过一体化平台兑现奖励扶助资金11490人，资金11030400元（停发3人，国奖2人、省奖1人）；兑现特别扶助资金4545720元；兑现特别(其他)资金234000元；兑现市特困扶助资金334080元；兑现本级再扶助60岁以上特扶死亡家庭135000元（135人）；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13510元。各专项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发生。

4. 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扶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收入，提升了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2. 民生保障。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100%以上，全年无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情况发生。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四、评价结论

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均按照严格相关申报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申报，按照资金管理和支付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资金未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的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人岗不固定是大问题。因受本地区财政匮乏影响，各镇卫健岗位人员身兼多职，部分镇卫健岗位人员更换频繁，部分村(社区)未单设卫健岗位。

六、改进建议

建议明确乡镇卫健工作岗位、明确村级工作人员待遇。

附表：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 | |
|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73.2166 | |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960.08 | | | | |
| | | 地方资金 | | 813.1366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 | | | 无 |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行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 | | | 无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 | | | 无 | |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 | | 无 | |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 | | | 无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 | | | 无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 | | 1:完成2023年全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 | | | | |
| | |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 | | 2: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9人 | 139人 | | |
| | 指出指标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69人 | 269人 | | |
| | 指标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75人 | 75人 | | |
| |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 11490人 | 11490人 | | |
| |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 | 3818人 | 3818人 |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100%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 |
| | | 成本指标 |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 | 790 | 790 | | |
| |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 | 1000 | 1000 | | |
| |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 | 260 | 260 | | |
| |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 80 | | |
| |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10 | 1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 | | 指标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 奖扶对象综合满意度 | ≥95% | 99.20%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调查人数 | 3800人 | 3800人 | | |
| 说明 |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 |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 | | |
|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 | | | |

附件4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央、省、市、区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建好农村居民健康档案，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群众健康水平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国家对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划要求，项目补助标准提升至80元/人。全区按照13.1万常住人口计算，预算资金为1048万元，全年共到位资金1062.08万元，经区委常委会56次会议和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广元市昭化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后，区卫健局报请区财政局审核，全部在规定的范围拨付给12个镇卫生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文件要求，为全区13.1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大类指标达国家规定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65岁

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慢性病监测，并做好传染病及时发现和报告，通过项目实施，惠及辖区农村群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全区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1062.08万元，根据各乡镇服务人口数按比例分配，人均8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内容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

计划实现的绩效目标：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62%。

2. 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印刷资料不少于12种，健康教育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健康教育宣传栏至少更新6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不低于9次，健康教育讲座不低于12次。

3. 预防接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

4. 儿童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

5. 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制订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健康体检时间，按规范要求做好规定的体格检查项目，并及时反馈体检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2023年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62%以上。

7. 慢病管理。纳入管理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62%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门诊病历登记完整率、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率、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和法定传染病报告一致率均达100%。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0%、77%以上。

1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建立卫生执法协管台账，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协管报告率10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达90%。

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适龄儿童疫苗接种情况、慢性病监测情况。

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补助，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门诊就诊、年度体检、上级院就诊信息推送等途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及时将发现患者纳入健康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全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506人，规范管理率77.19%；全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988人，规范管理率75.59%。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区公卫指导中心及成员单位在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认

真履行对项目工作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项目督导、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等职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明确。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管理。区卫健局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在年初下达《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内容、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召开专项会议，适时调度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是细化督导考核。区卫健局结合《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了《昭化区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坚持分级负责、公开公正的

原则，以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为重点，充分利用“信息化+人工核查”手段，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并通报了评价结果。区指导中心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下乡督导、日常抽查、电话随访等方式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三是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开展分层、分类、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组织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公卫人员进行系统的集中学习，并将参训情况及培训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培训学习效果。2023年以来，全区共举办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培训班3期，分别邀请省指导中心办公室主任金必辉、业务科科长桑振修、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康复医学科负责人唐奇来区内授课，举办疾控、妇幼卫生等专项业务培训各10余次，培训各类服务人员4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公卫队伍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同时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月活动、世界家庭医生日等时间节点，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广大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四是严格奖惩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拨制和年终绩效评价结算制，先按上级资金文件要求结合常住人口数进行预拨，再根据年终绩效评价结果统一进行结算。对绩效评价靠前的镇卫生院将给予表彰奖励，靠后的单位将由局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扣除部分资金作为惩罚。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资金现象。

4. 项目结果。

2023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围绕项目实施符合区委区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相关性，该项目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24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个性绩效指标1个，即医院整体实力是否提升，具体为是否出现乡村医生公卫资金补助拨付不到位。本单位该项指标得13分。

四、评价结论

我区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覆盖率达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紧缺适用的专技人才引留两难。受待遇、发展平台制约，实用性的专业人才招引难、留用难，导致公共卫生队伍不稳定。

二是各项目单位虽然都能积极开展工作，但个别单位工作流于形式，没有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的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对村卫生室指导力度不够。

三是大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都是按照常规方式开展服务，在工作方式上缺乏创新，导致群众感受度降低。

六、改进建议

一是改善设施环境，充实人才队伍。配套资金添置设施设备，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环境，为医院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让群众愿意到基层医疗机构接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对基层人次投入力度，坚持人才引进和培养并重，创新干部激励机制，关心关爱身心健康，使基层基本公共卫生专业队伍更加稳定。

二是完善绩效改革方案，提高内生动力。推行以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量化考核，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遏止“等、靠、要”等现象发生，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率，完善管理制度，夯实改革基础。

附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48 | 1062.08 | 100%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048 | 1062.08 | 100% | |
| | | 地方资金 | 0 | 0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 | | 无 | |
| | | 下达及时性 |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 无 | |
|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 | | 无 | |
| | | 使用规范性 |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 | | 无 | |
| | | 执行准确性 |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无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 | | 无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 | | | 为辖区13.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数量指标 |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8% | 完成 |
| |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4.50% | 完成 |
| |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4.01% | 完成 |
| |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5.03% | 完成 |
| |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5.52% | 完成 |
| | |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99.80% | 完成 |
| |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100% | 完成 |
| |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0.8919万 | 1.1506万人 | 完成 |
| |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88.68% | 完成 |
| |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82.60% | 完成 |
|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 ≥90% | 100.00% | 完成 | | |
| | 质量指标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76.85% | 完成 |
| | |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75.59% | 完成 |
| |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2% | 63.64% | 完成 |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98.08% | 完成 | |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周期 | 1年 | 1年 | 1年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 | |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 | | |
|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 | | | |

附件5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2023年度两癌筛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结合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项目主要内容是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及两癌健康知识普及，具体包括采集病史、妇科检查、初筛取材、乳腺体检、乳腺彩超检查等内容。

2. 按照《2023年四川省“两癌”筛查实施方案》及《广元市2023年“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500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9月底已全面完成筛查任务数。

3.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2023年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中央、省、市级资金均转收入分配至相关检查科室，保证了项目的实施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两癌筛查支出。本单位主要方向为下乡两癌筛查差旅费、宣传文印费等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2023年四川省“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资金按中央财政40%、省级50%、市区两级共同配套10%进行补助。按年度目标任务1500人测算中央资金7.5万，省级资金9.36万，市级配套资金1.1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17万元，共计拨付19.2万至初筛机构，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科负责资金流出。

1. 2023年保健院完成1500名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和1500名乳腺癌检查，并且采用HPV检测方法进行宫颈癌初筛。

2. 提高“两癌”筛查质量，“两癌”筛查项目宫颈癌早期诊断比例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期诊断比例达到60%以上。

3. 全区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承担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4. 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辖区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在于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程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完成支付等。

(三) 评价选点。选点为区妇幼保健院。

(四)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公卫股，财务科组成。公卫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级部门；财务科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两癌项目经费支出。单位主要方向为下乡两癌筛查差旅费、宣传文印费、材料费等费用。

2. 项目管理。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19.2万元，主要用于两癌筛查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滞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3. 项目实施。农村35-64岁妇女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门诊二楼妇科门诊进行登记，签署《知情同意书》，护士将《免费乳腺癌筛查服务个案登记表》和《免费宫颈癌筛查服务个案登记表》交至患者，由患者携带至相关科室检查；检查流程：[超声处]行乳腺超声检查→[普外科]行乳腺视诊、触诊→(初筛结果异常/可疑

者到[放射科]另行乳腺X线检查。)→乳腺初筛结果正常者到[妇科]行妇科检查和宫颈细胞学检查→检查结束→交表

宫颈癌筛查:对初筛结果异常/可疑病例人员到门诊二楼领个案表,到[妇科门诊]进行阴道镜检查。

项目开展后,每季度由基层保健科收集相关资料报财务科填写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表,报卫健局妇幼股、计财股、分管领导审核,报财政局社保股审核、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2023年度完成乳腺癌筛查人次1764人次,完成率达117.6%,宫颈癌筛查完成1536人次,完成率达102.4%。上级要求两癌筛查覆盖率达80%以上,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结算标准按宫颈癌49元/人、乳腺癌按79元/人结算。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医院的服务能力,通过下乡督导,全区的两癌筛查工作圆满完成,社会影响力扩大。

2.民生保障。本项目主要是成年女性,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群众满意度也会提高。

3.基础设施。通过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提高社会大众两癌筛查的认识,扩大项目影响力。

4.行政运转。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

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可长期持续辐射周边乡镇，医院收入增加。

四、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总体评价。通过自评，全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均达到项目目标要求，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自评，整体实施过程属于良好，项目自评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两癌筛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两癌筛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项目(政策)名称 | | 两癌筛查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7 | 19.2 | 19.2 | 100% | |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17 | 19.2 | 19.2 | 100% |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17 | 19.2 | 19.2 | 100% |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目标 | 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 | | | 已完成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人数 | 乳腺癌1500人次、宫颈癌1500人次 | 乳腺癌1764人次、宫颈癌1536人次 | 无偏差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10% | 无偏差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两癌”筛查确诊对象跟进随访率 | 100% | 100% | 无偏差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两癌”筛查项目标准 |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49元/人;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79元/人 |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49元/人;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79元/人 | 无偏差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辖区内“两癌”患病率 | 逐渐缩小 | 有效减少 | 无偏差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 | ≥80% | 85% | 无偏差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农村妇女“两癌”知晓率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无偏差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无偏差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无偏差 |

附件6

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通过对全区所有农村饮用水监测工作，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减少和杜绝因水源污染引发的传染病流行和暴发，保护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经费项目实施，完成125个村饮用水检测，通过农村安全饮用水监测工作的开展，对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知晓率有了极大的提升，群众对饮用水安全认识、国家政策的了解、监测工作的关心、支持、参与进一步加强，消除了通过饮用水对传染病的恐惧心理，通过对监测点开展枯水期水质卫生监测，系统地了解我区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8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侧重于饮用水检测试剂耗材。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水质检测合格率率达到95%以上，125个村饮用水检测率达到100%以上，12个镇125个村饮用水监测点采样检测报告份数达到228份，保障饮用水安全使用。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饮用水监测点采样检测报告的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我区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2. 项目管理。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拨付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4. 项目结果。2023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未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完成良好，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保障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减少和杜绝因水源污染引发的传染病流行和暴发，保护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给定和谐。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饮用水管理不到位

导致部分饮用水不合格。主要表现在农村部分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差，专业人员及专业知识缺乏，责任心不强，制度不落实，不按技术规范生产，抓得紧一点水质就好一点，反之则不然，平时消毒剂剂量、添加频率不按规范操作。长时间不清洗供水设备，只管水量，不保证水质。如今年枯水期监测结果就明显好于丰水期。

（二）受资金匮乏等因素困扰

大部分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年代久远，管道老化，设备更新换代跟不上，无力担负起水质的净化消毒处理工作，水质净化处理能力依然低下。

六、改进建议

项目工作初期，组织卫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四川省生活饮用水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与能力提升。

附表：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疾病控制及水质监测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 | | 100%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8 | | 100% |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情况说明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无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 | | | 无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 | | | 无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 | | | 无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 | | | 无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 |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 | | 无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对全区所有农村饮用水监测工作,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减少和杜绝因水源污染引发的传染病流行和暴发,保护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 | |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水质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125个村饮用水检测率达到100%以上,12个镇125个村饮用水监测点采样检测报告份数达到228份,保障饮用水安全使用。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饮用水检测个数 | 125 | 125 | 完成 |
| | | 质量指标 | 水质检测合格率 | ≥95% | 98.00% | 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年末 | ≤12个月 | 12个月 | 完成 |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8万元 | ≤8万元 | 完成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饮用水卫生知晓率 | ≥25% | 95%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测村户满意度 | 95% | 95% | 逐步提高 | |
| 说明 | 无。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